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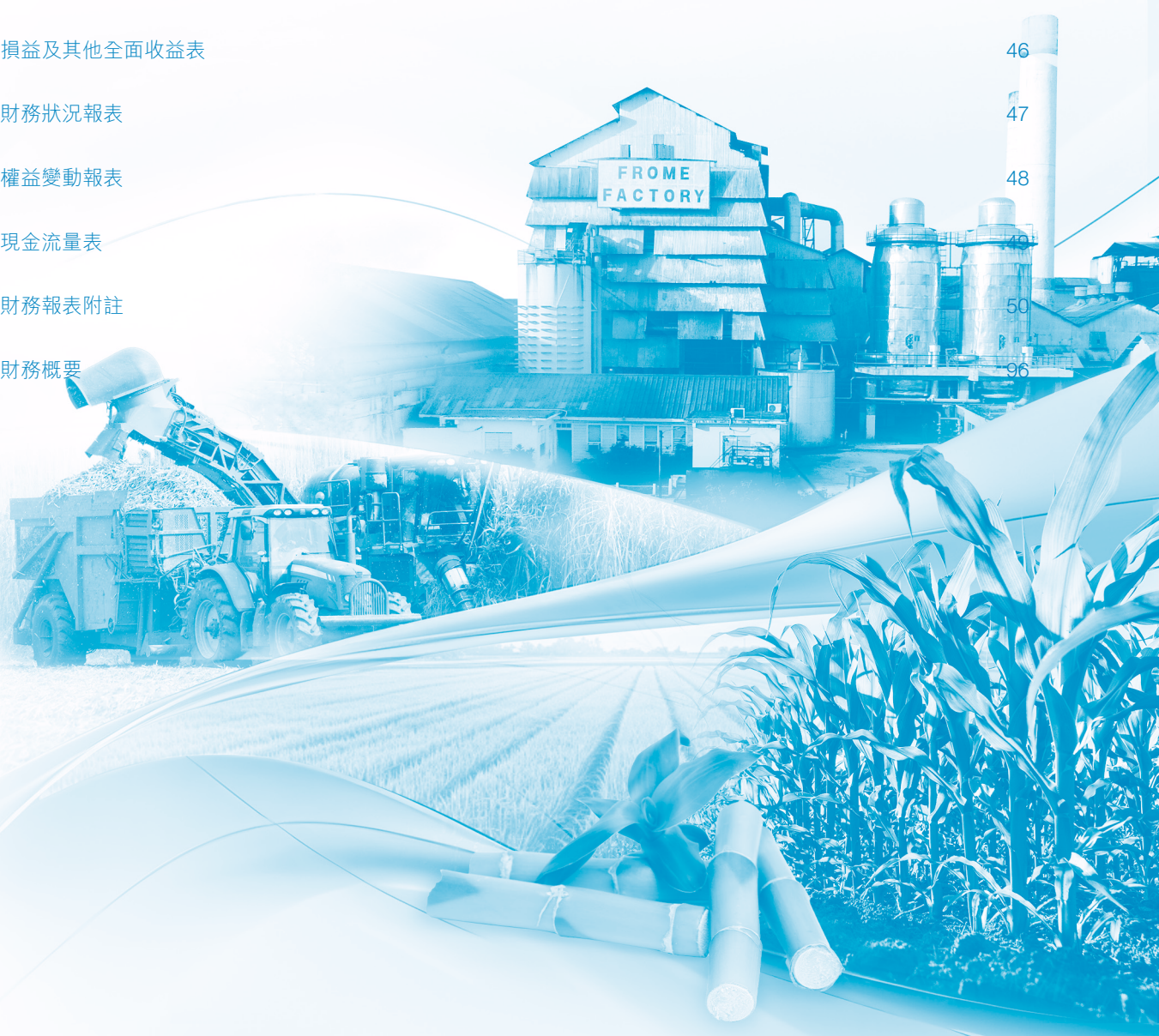


2025

年報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
| 董事簡介 | 9 |
| 董事會報告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 | 2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6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47 |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4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6 |
| 五年財務概要 | |



執行董事

吳樹榮先生
黃麗萍女士
王相先生
劉俊先生
李寶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暫停職務)
馬耀添先生
鄭環燁先生

公司秘書

梁芷晴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28 號
豫泰商業大廈
18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5.1%至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減少約2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食用糖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約19,900,000港元至約2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8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約11.0個百分點至約16.7%(二零二四年：約27.7%)。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食用糖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除稅前虧損減少約11,500,000港元至約2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400,000港元)。

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約18,600,000港元；(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2,900,000港元；(iii)財務成本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iv)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約7,700,000港元，惟部分被(v)毛利減少約19,900,000港元所抵銷。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二五年約為34,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35,100,000港元。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8港仙(二零二四年：約1.4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正樂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若干遭遇嚴重虧損的農業及工廠的運營，包括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的兩個糖聯以及Monymusk糖廠的一間糖廠。正樂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恢復Monymusk糖廠的運營且於二零一九年再次暫停運營，並繼續運營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的資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續)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續)

業務回顧 (續)

收益方面，正樂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收益約12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147,300,000港元，減少約22,300,000港元或約15.1%。該變動主要由於年內甘蔗投入減少及產量下降導致食用糖及糖蜜銷量減少，惟部分被食用糖平均售價溫和上升所抵銷。

下文為售價及銷量變動的詳細分析：

關於售價，二零二五年原糖及糖蜜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237,900牙買加元(約11,700港元)及約40,700牙買加元(約2,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分別約為228,400牙買加元(約11,400港元)及約34,900牙買加元(約1,700港元)。二零二五年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的變動乃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以及當地及出口市場的市場狀況所致。

關於銷量，正樂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通過壓榨約153,300噸甘蔗生產約9,400噸原糖及約8,000噸糖蜜，而二零二四年則通過壓榨約176,200噸甘蔗生產約11,100噸原糖及約9,100噸糖蜜。二零二五年產量及甘蔗投入的變動乃由於年內甘蔗收割量減少、甘蔗壓榨量減少及生產回收率較低所致。

牙買加於二零二五年仍為正樂集團之唯一市場，所有食用糖及糖蜜銷售均於牙買加當地市場進行，與二零二四年所有銷售同樣於牙買加進行一致。

經營業績總額方面，正樂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毛利約2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益較少及毛利率下降至約16.7%(二零二四年：約27.7%)，主要因銷量及產量較低，以及甘蔗壓榨量減少導致固定生產成本攤減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本分部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100,000港元)。儘管毛利較低，經營虧損相對穩定，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淨額增加及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100,000港元)，惟大部分被較高的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所抵銷。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收益，以及較高的租賃收入及利息和外匯收入所致。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維修保養、物料差異、運輸成本及其他稅務開支增加所致。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外匯虧損較高所致。

整體業務表現(續)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於年內，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項目因復工及營運所需之條件持續未能滿足而維持暫停狀態，年內並無重大進展。由於本集團尚未就項目復工物色可行之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於短期內復工之可能性仍然渺茫。由於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已於過往年度悉數計提減值，故二零二五年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保持不活躍狀態，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受到嚴重阻礙，原因為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因此，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作為關連方的客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分部之經營溢利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00港元)。經營業績變動主要由於員工及辦公室相關間接開支的輕微變動，而年內分部仍處於不活躍狀態。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四年：2,191,180,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92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8,6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應付廣懇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約為1,20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74,800,000港元)，其中應付廣懇糖業款項之應要求支付部分約為51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8,1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66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1,300,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為2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4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虧絀約92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8,6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約為2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主要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減少約6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融資成本，惟大部分被年內出售若干物業所得款項及其他雜項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繼續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可用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抵押資產作擔保的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市場狀況及檢討其資本開支計劃。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以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盡量減低因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於報告期間，收益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掛鉤，故本集團因其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亦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屬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確保及時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市況以及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9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00牙買加元(約5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0,000牙買加元(約51,700,000港元))歸屬於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員工成本變動主要由於牙買加食用糖業務的勞工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包括若干員工成本重新分類的全年影響以及營運及維修保養的人力需求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5名(二零二四年：144名)全職僱員及394名(二零二四年：408名)臨時僱員。僱員人數變動主要由於年內牙買加食用糖業務的營運人力需求調整所致。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樹榮先生（「吳先生」），5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業務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吳先生於廣墾的資本營運處、發展計劃處、投資發展部及投資管理部（投資管理處）工作，目前擔任投資管理部部長（投資管理處處長），負責監督廣墾的股權投資及對外合作等工作。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彼亦先後擔任由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橡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墾下屬之廣東廣墾綠色農產品有限公司董事等，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事宜。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擔任廣東廣墾太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擔任廣墾太證農業供給側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吳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燕塘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2）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負責參與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黃麗萍女士（「黃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於內部審計及合規監管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墾。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今，黃女士任職於廣墾審計部門，現任審計部副部長，負責對廣墾下屬單位進行內部審計。黃女士現時亦兼任廣墾下屬集團公司廣東省廣墾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粵墾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省揭陽農墾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以及廣東省農墾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負責監督公司經營和合規履職。黃女士獲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王相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環境與資源保護法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廣墾的經營管理部工作，擔任該部門的副部長，負責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今，彼於廣墾的紀檢監察室工作，擔任該部門的副主任，負責監督工作。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廣墾下屬之廣東廣墾綠色農產品有限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長，均負責監督其管理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劉俊先生(「劉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安徽科技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劉先生擁有超過11年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劉先生於廣墾財務部及投資管理部工作，目前擔任財務部部長助理，負責財務管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劉先生於廣墾下屬之廣東省湛江農墾集團公司的審計處及財務處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財務處經理，負責財務管理。

李寶劍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自暨南大學取得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農業業務、財務及市場管銷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今，彼於廣墾下屬之廣東廣墾糖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供應和銷售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李先生於廣墾下屬之廣東粵墾農業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廣東東部、肇慶及東莞地區的財務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李先生於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資金部經理，負責一般管理以及財務及市場營銷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石先生」)(暫停職務)，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曾於中國國家商務部工作15年，曾任中國駐紐西蘭大使館商務領事，現任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主席、香港經濟智庫主席、香港慈善機構中國文化基金會創辦人兼主席、《銀行家》雜誌編委、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及安徽省政協委員。石先生現任粵港澳大灣區產業投資(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董事、中銀香港數碼港科創有限合夥基金董事、中銀香港盈進投資基金董事、香港上市公司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Wellchan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票代碼：WCT)獨立董事。石先生對於企業投資、上市公司運作、收購併購有著深刻的理解。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馬耀添先生(「**馬先生**」)，71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先生擁有逾40年法律經驗。馬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及以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身份出任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擔任檢察官。馬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香港立法機關法律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香港以大律師身份從事私人執業。馬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資格。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馬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加州律師資格。馬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馬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馬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璟燁先生(「**鄭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鄭先生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服務、可持續發展諮詢與審計、企業管治諮詢及內部控制評估相關服務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管理信息系統。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師。鄭先生目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一直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包括(i)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任職；(ii)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任職；(iii)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2)，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任職；及(iv)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任職。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鄭先生獲委任為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中。

環境政策和表現

作為牙買加領先的食用糖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認為甘蔗種植及製糖應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妥為履行環境責任定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利用資源，並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

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包括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的政策，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環保政策的情況。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概無因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而致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成功有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致力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就有關之勞工慣例建立多項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紀律常規、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以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已為僱員之薪酬建立政策，以於有系統的薪酬管理下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就晉升、考評、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為僱員搭建良好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目標，並採納了一套系統，以嚴格監控其產品之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所有產品之生產乃根據指定程序，並需要進行徹底之質量檢驗程序以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小組，以處理客戶對產品之查詢。客戶服務小組根據訂明程序處理客戶之反饋及投訴。

供應商

本集團一向與目標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發展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中，嚴格跟從根據本集團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精神而建立之政策及專業標準。雖然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上的合規、商業道德、勞工措施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表現。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相信良好管治為達到前述目標的主要因素，因此已採納了企業管治標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拓展需要後，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維持穩定的派息。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直有效。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22,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31,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上述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特別儲備(實繳盈餘)約468,5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8,577,000港元)，其抵銷累計虧損約1,856,2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20,72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淨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95%，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3.15%。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30%，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99%。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樹榮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相先生
劉俊先生
李寶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傳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石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暫停職務)

黃麗萍女士、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26.3 條退任，而吳樹榮先生及王相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26.4 條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吳樹榮先生、王相先生、劉俊先生、李寶劍先生、黃麗萍女士、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9D 條取得法律意見。上述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9 至 11 頁「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酬金乃視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授出之批准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淡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

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及持有權益之身份 | | |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實益權益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配偶權益 | 總計 | |
| 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廣墾」）（附註1） | 800,000,000 | 569,988,785 | - | 1,369,988,785 | 62.52 |
| 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墾糖業」）（附註1）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13.69 |
|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廣墾橡膠」）（附註1） | 269,988,785 | - | - | 269,988,785 | 12.32 |
|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附註2） | 212,495,083 | - | - | 215,943,083 | 9.70 |
| 胡野碧先生（附註2） | - | 212,495,083 | 3,448,000 | 215,943,083 | 9.86 |
| 李靈修女士（附註2） | 3,448,000 | - | 212,495,083 | 215,943,083 | 9.86 |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1：廣墾持有廣墾糖業70%及廣墾橡膠100%權益。

附註2：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Hollyview、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於聯交所網站申報其權益。Hollyview由本公司前董事胡野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Hollyview持有的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當中，3,448,000股股份由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開展任何未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規定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方交易，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起，董事資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其獨立性。

核數師

本集團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其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獨立意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此後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新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為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自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董事總經理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任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因此，現時概無任何個別人士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因該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職責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 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將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吳麗文博士及陳傳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當時，

- (i) 審核委員會並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成員，亦無主席，且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ii)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成員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iii)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成員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此外，吳博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僅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多元化之規定。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調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後，

- (i) 董事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
- (iv)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企業文化

本集團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對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的目標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角色為培養本集團以誠信及問責制為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僱員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目標、價值及業務策略與其一致。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取得之成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模式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長期戰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的權利。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本集團營運的各個方面負責。各董事將獲持續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管理層，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 組成

董事會現由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的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續)

(b) 組成(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吳樹榮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相先生
劉俊先生
李寶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傳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石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暫停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之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9至11頁「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

(c) 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 (續)

(d) 董事入職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就任迎新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e)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將獲發一份關於本集團的入職指引資料包，並由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全面的本集團業務指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已於緊接各自委任日期前或當日接受由外部法律顧問籌備及提供的入職培訓計劃，以及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的簡報。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透過學習與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有關的書面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f)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 董事 |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親身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委派代表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吳樹榮先生 | 5/5 | -/- | 2/2 | 2/2 | 1/1 | 0/1 |
| 黃麗萍女士 ¹ | 3/3 | -/- | -/- | -/- | 0/0 | 0/0 |
| 王相先生 ² | 5/5 | -/- | -/- | -/- | 0/1 | 0/1 |
| 劉俊先生 | 5/5 | -/- | 2/2 | -/- | 0/1 | 0/1 |
| 李寶劍先生 | 5/5 | -/- | -/- | -/- | 0/1 | 0/1 |
| 馬耀添先生 ³ | 2/2 | 1/1 | -/- | -/- | 0/0 | 0/0 |
| 鄭環輝先生 ⁴ | 2/2 | 1/1 | 1/2 | 1/2 | 0/0 | 0/0 |
| 吳麗文博士 ⁵ | 2/3 | 3/3 | 1/2 | 1/2 | 1/1 | 0/1 |
| 陳傳仁先生 ⁶ | 2/3 | 3/3 | 1/1 | 1/1 | 0/1 | 0/1 |
| 石柱先生 ⁷ | 1/1 | 1/1 | 1/1 | 1/1 | 1/1 | 0/1 |

董事會(續)

(f)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附註：

1.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王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馬耀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5. 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陳傳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7. 石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被暫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個人詳情之任何變動。

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自吳麗文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僅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訂之多元化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委任黃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機制：

1. 八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2.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貢獻適當時間予本公司。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表達觀點及意見。
4. 在合理要求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本公司之職責。
5.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任人選之獨立性以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遵守獨立性規定。
6. 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掛鉤之權益性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機制仍然有效。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透過結構化層級實施，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吳麗文博士及陳傳仁先生各自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黃麗萍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王相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及黃麗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吳樹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2.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之確認函。
3. 向董事會提名石柱先生，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候選人並審核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有關部分。
4.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上之有關披露。
5. 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 i)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 馬耀添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iii) 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7. 檢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8. 審閱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經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9.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議題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董事委員會(續)

(a) 提名委員會(續)

以下為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概要：

董事會已規範本公司之現行方式和程序，並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目的

1. 該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篩選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主要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甄選標準

2. 於評估提名候選人適合與否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a)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及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卓越貢獻的能力；
 - (b) 於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方面之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集團業務投入充足時間、相關興趣及專注力之承擔；
 - (d) 誠信的聲譽；
 - (e)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規定之獨立性標準；
 - (f)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各方面的多樣性；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3.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4.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須物色符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多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舉薦。

董事委員會 (續)

(a)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程序 (續)

5.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審批。
6.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7.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8.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檢討提名政策

9.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下文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於回顧年度內之可衡量目標的實現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其後作出修訂。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包括)制定性別、年齡、技能及經驗等方面的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客觀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最終決定將以選定的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有關的功績和貢獻為基礎。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政策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也為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之技能與經驗帶來良好平衡。

董事委員會(續)

(a) 提名委員會(續)

檢討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仍然有效及適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繼續討論可能需要對上述政策作出之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對董事會之組成進行檢討，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代表。董事會希望至少維持目前之女性比例。董事會將把握機會，在選擇及推薦合資格人選時增加女性成員之比例，以供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在僱員團隊各階層內推廣多元化。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接受培訓及職業發展，一視同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團隊中有 85.0% 為男性及 15.0% 為女性。本集團之整體性別多元化水平屬可接受範圍，本集團將致力繼續維持具性別多元化之員工隊伍。有關僱員團隊性別比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於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加上董事會之性別比例已作披露，因此並無披露高級管理人員之性別比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實現以下可衡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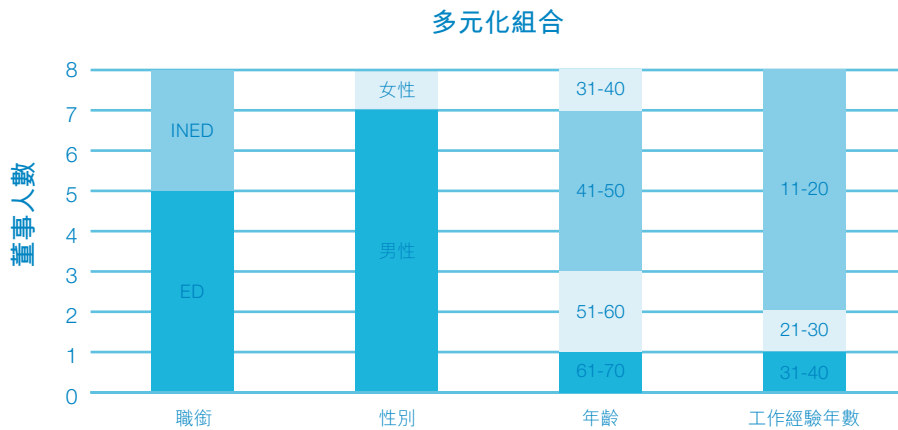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3. 至少一名董事於甘蔗種植及製糖行業擁有相關經驗；
4. 至少一名董事有相關法律經驗；及
5. 至少一名董事有相關財務經驗。

董事委員會 (續)

(a) 提名委員會 (續)

檢討提名政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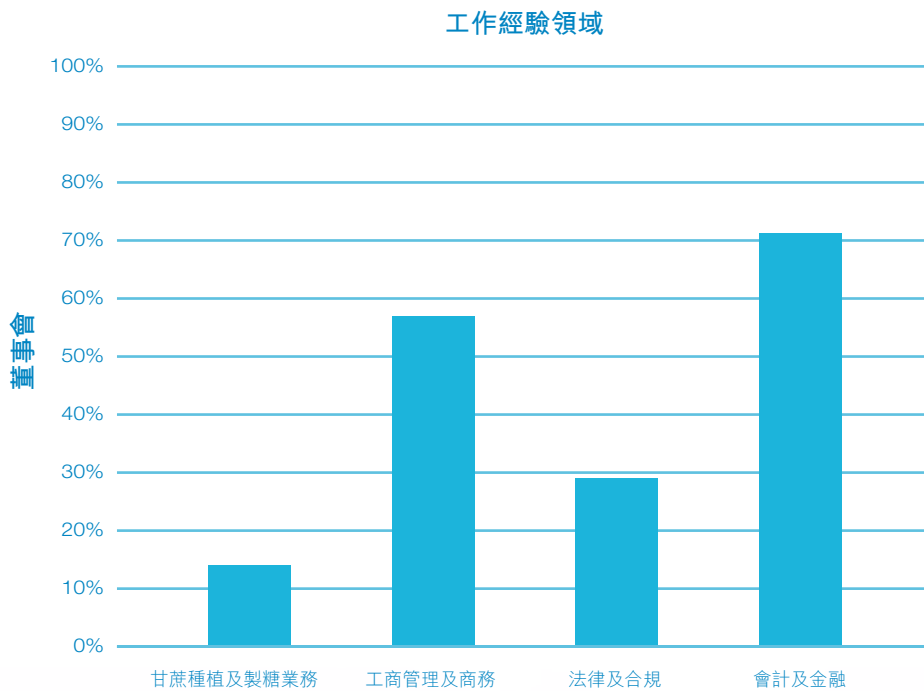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組成之分析如下：



備註：

ED — 執行董事

IN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吳麗文博士及陳傳仁先生各自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各自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石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本集團有關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3.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薪酬待遇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4.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上之有關披露。
5.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6. 檢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7.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議題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層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附註：尹學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財務總監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續)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吳麗文博士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陳傳仁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馬耀添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鄭璟燁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鄭璟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2.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上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4. 審閱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面。
6.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7. 對本集團面對的任何特殊風險作出廣泛式評估，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申報體系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8.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呈交之會議結果及推薦建議。
1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11.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c) 審核委員會(續)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二五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
13.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五年度之審核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分別於有關期間期末後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以提高其公司透明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該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高層管理人員須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然而，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各部門(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本集團董事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控股股東的內部審核部門(其控制若干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分佔集團資源以執行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要方面進行檢討，並就此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已識別的風險及於釐定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前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有關程序出現重大缺陷。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並至少每年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工作的結果。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展。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總監會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個別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匯報。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的支持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就該等體系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如下：

1. 董事會設定範疇及設定風險評估準則。
2. 各部門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及評核該等風險的重要性。
3. 各部門評估現行監控是否充足，決定及實施可減低風險的計劃。
4. 各部門監察減低風險的工作。
5.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查察減低風險工作的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本公司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總監會每年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本集團維持一項舉報政策，董事會監督一套全面程序，讓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有效調查及處理。董事會已委任審核委員會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所有舉報案件將由審核委員會以公平適當的方式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將根據舉報案件的性質分類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舉報個案之調查報告定期送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舉報政策將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符合行業最佳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文化是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其為僱員提供指導原則，以正直誠實的態度辦事。其亦規定所有僱員在處理賄賂、利益衝突以及遵守本集團政策及常規等問題的方式須承擔嚴格義務。

本集團絕不容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反貪污政策是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部分。該框架之其他相關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和行為準則)概述本集團商業道德之目標及要求，以及對涉嫌腐敗行為之調查及舉報機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不僅要求所有僱員以誠信行事，也要求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遵守同樣道德準則。本集團亦禁止其僱員利用職權滿足一己之利。本集團嚴肅處理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等問題及遵守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的法律，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問題。這些表明本集團致力實踐商業道德操守，並遵守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之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政策將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本公司嚴格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廣泛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任何特殊風險並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主要部門主管須承諾對其關鍵監控措施進行自我評估。總部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審閱評估結果，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審核報告及結果，其後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整體而言具成效並充足，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在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之成效性作出選擇性檢閱。

除檢討於本集團內部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 提供的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就二零二五年年報之核數服務費用 | 650 |
| 非核數服務 | |
| — 初步業績公告執行協定程序 | 10 |
| 總計 | 660 |

公司秘書

梁芷晴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替任尹學成先生。彼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經理。梁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梁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梁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該政策旨在向董事會提供指引，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水平。

本公司計劃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資金。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建議派付未來股息。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策略、業務週期、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
2. 本集團信譽度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受其限制之財務契諾以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3. 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應收／已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及稅務因素；

股息政策 (續)

4.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及
5. 董事會視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18樓)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須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除建議某人參選董事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關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之規定。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有關書面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c)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18樓)送達查詢及意見，並經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達。本公司將及時且詳盡地處理有關查詢。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在合適情況下)廣大投資界穩定、平等和及時取得平衡且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讓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並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與本公司積極互動。

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股東就各項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之事宜表達意見的多種溝通渠道，以及為徵求及了解本公司股東及利益相關方之意見而採取的步驟。

與股東之溝通(續)

應主要透過本公司的公告、業績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的所有披露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傳達信息，藉此為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可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少於會議召開前足二十一個完整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各重大獨立議題的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董事會主席邀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回答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後，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繼續讓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6至95頁的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詳述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9,851,000港元，而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142,099,000港元及1,142,593,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下述事項屬於於本報告中描述的關鍵審核事項。

生物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4(f)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即在長甘蔗)為17,530,000港元。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4,39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生物資產的估值被確定屬於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以及估值中涉及的重大假設和判斷。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法，當中需要運用有關甘蔗市價、甘蔗產量、採收成本、種植至估值日期甘蔗成熟比例等假設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將影響生物資產的估值。

吾等就生物資產的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生物資產估值的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以及對管理層偏差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評估相關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例如甘蔗市價、甘蔗產量、採收成本、種植至估值日期管理層及由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用的甘蔗成熟比例並提出質疑；
- 核數專家(為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與評估估值基礎、所用方法以及管理層採用的相關假設及估計是否適當；
- 檢查生物資產估值的計算方式在數學層面是否準確；及
- 評估管理層及核數專家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疑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委聘條款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及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8 | 125,018 | 147,289 |
| 銷售成本 | | (104,175) | (106,532) |
| 毛利 | | 20,843 | 40,757 |
|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20 | (4,394) | (12,125) |
| 其他收入淨額 | 9 | 23,156 | 4,525 |
| 行政費用 | | (34,764) | (35,074) |
|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 10 | 10 | (2,912) |
| 財務成本 | 11 | (34,702) | (36,581) |
|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 12 | (29,851) | (41,410) |
| 所得稅支出 | 15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29,851) | (41,41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14,011 | 16,718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5,840) | (24,692) |
|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1,540) | (32,180) |
| 非控股權益 | | (8,311) | (9,230) |
| | | (29,851) | (41,410)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130) | (18,348) |
| 非控股權益 | | (3,710) | (6,344) |
| | | (15,840) | (24,692) |
| 股息 | | - | - |
| 每股虧損 | 17 | 港仙 | 港仙 |
| — 基本(每股港仙) | | (0.98) | (1.47) |
| — 攤薄(每股港仙) | | (0.98) | (1.4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23,496 | 5,210 |
| 使用權資產 | 29 | - | - |
| 無形資產 | 19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3,496 | 5,210 |
| 流動資產 | | | |
|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 20 | 17,530 | 15,849 |
| 存貨 | 21 | 16,887 | 11,22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6,121 | 3,776 |
|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 23 | 29,095 | 29,71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9,633 | 60,565 |
| 資產總值 | | 93,129 | 65,77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546,983 | 533,886 |
| 合約負債 | 25 | 1,744 | 2,003 |
| 租賃負債 | 29 | 1,250 | 1,344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7 | 661,755 | 631,26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11,732 | 1,168,501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142,099) | (1,107,93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18,603) | (1,102,72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9 | 23,990 | 24,027 |
| 負債淨額 | | (1,142,593) | (1,126,75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219,118 | 219,118 |
| 儲備 | 28 | (1,139,855) | (1,127,72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 | (920,737) | (908,607) |
| 非控股權益 | | (221,856) | (218,146) |
| 總資本虧絀 | | (1,142,593) | (1,126,753) |

代表董事會

吳樹榮
董事

劉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註28) | | | | |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19,118 | 708,392 | (6,696) | (25,391) | (1,785,682) | (890,259) | (211,802) | (1,102,06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2,180) | (32,180) | (9,230) | (41,41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3,832 | - | - | 13,832 | 2,886 | 16,718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832 | - | (32,180) | (18,348) | (6,344) | (24,69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118 | 708,392 | 7,136 | (25,391) | (1,817,862) | (908,607) | (218,146) | (1,126,753)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19,118 | 708,392 | 7,136 | (25,391) | (1,817,862) | (908,607) | (218,146) | (1,126,75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1,540) | (21,540) | (8,311) | (29,851)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410 | - | - | 9,410 | 4,601 | 14,011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410 | - | (21,540) | (12,130) | (3,710) | (15,840)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118 | 708,392 | 16,546 | (25,391) | (1,839,402) | (920,737) | (221,856) | (1,142,5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9,851) | (41,410)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折舊 | 3,894 | 2,503 |
|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4,394 | 12,125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 (10) | (2,6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896 |
| 存貨之撇減 | - | 3,66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19,373) | 302 |
| 利息收入 | (264) | (200) |
| 財務成本 | 34,702 | 36,58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 (6,508) | 12,813 |
| 生物資產增加 | (6,397) | (10,645) |
| 存貨(增加)/減少 | (5,889) | 7,1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19) | 1,66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3,235 | (13,167) |
| 合約負債減少 | (220) | (8,36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198) | (10,547)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458) | (4,231) |
| 已收利息 | 264 | 2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509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685) | (4,03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附註26) |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 11,589 | 8,398 |
| 租賃負債付款 | (2,066) | (2,09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523 | 6,30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 (1,360) | (8,270)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9,717 | 37,464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 738 | 523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9,095 | 29,717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9,092 | 29,714 |
|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 3 | 3 |
| | 29,095 | 29,717 |

1. 公司資料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於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廣墾」，作為承讓人)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成套設備」，作為轉讓人)(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買賣協議；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約36.51%股權(即800,000,000股股份)及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墾糖業」，前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70%股權已轉讓予廣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強制性全面要約後，廣墾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369,988,7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2%。

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墾，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為由農業和農村事務部直接全資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糖精業務支援服務、甘蔗種植、製造及銷售食用糖及糖蜜以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 缺乏可交換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分類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期。

除下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外，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若干章節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承前作出有限變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特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五個類別之一：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披露，並引入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類(合併及分拆)及位置的強化規定。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已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須作出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提前採納。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9,85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142,099,000港元及1,142,593,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以及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董事已編制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於編製預測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同時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墾糖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授予不可撤銷的補充承諾(「補充承諾」)。根據補充承諾，在未就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期間」)前，廣墾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518,099,000港元(附註24)的應要求支付部分義務；
- 廣墾糖業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並將不會追回其任何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有能力支付其他債權人，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
-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期間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公司擬在表現更佳的情況下，物色條款更有利於本公司的貸款重組計劃。

根據預測，並經考慮廣墾糖業持續提供的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夠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上述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其能否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及廣墾糖業的承諾及持續財務支持。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則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3.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財政期間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撇銷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而折舊。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20年 |
| 傢俬及設備 | 4至10年 |
| 電腦 | 4年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汽車 | 4年 |
| 生產性植物 | 3至7年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絕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該等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於租賃期內的下列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租賃期的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的變動。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項目)。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即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相近值貼現。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化成作銷售之農產品或額外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中涉及的活植物。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而農產品於收割時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該計量被視為農產品成為存貨或額外的生物資產當日之成本。

在長甘蔗根據估計甘蔗含糖量、植株年齡及市場價格計算的公允值減去估計收割成本進行估值。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種類、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允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前提是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允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其後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長甘蔗作為生物資產入賬。生物資產以公允值列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本集團根據附註4(j)對計入存貨的消費品及零部件進行減值評估。

(h)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已收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

就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相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銷售貨品(包括食用糖、糖蜜、化工產品及化肥)

當商品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時，客戶即取得該貨品的控制權。因此，當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收入。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
- 無形資產；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計入存貨的消費品及零部件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見附註4(c))，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生物資產須按公允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值披露。

計量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時，會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者)。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生物資產。本公司董事於釐定生物資產(在長甘蔗)的公允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公允值根據假設(包括甘蔗估計市價及甘蔗估計產量等)並使用收入法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的賬面值為17,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49,000港元)。所使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7(b)及22所披露，所有類別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物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在實際發生虧損情況下檢討模式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須使用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用以計算預期持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其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的貼現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3,4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10,000港元)。

(d)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正如附註3(b)所披露，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點，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本集團能否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及廣墾糖業向本集團提供承諾及持續財務支持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總借貸 | 1,205,094 | 1,174,738 |
| 總資本虧絀 | (920,737) | (908,607) |
| 總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總借貸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7)以及租賃負債(附註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為920,737,000港元，並不適合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7.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包括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31,873 | 31,018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1,208,738 | 1,165,154 |
| 租賃負債 | 25,240 | 25,371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交易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值及結算。然而，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貨幣資產 | | |
| 美元(「美元」) | 3,474 | 5,404 |
| 貨幣負債 | | |
| 美元 | 686,995 | 656,639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上升及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的敏感度。10%(二零二四年：10%)是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10%(二零二四年：10%)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的正數表示於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二零二四年：10%)情況下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二零二四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前虧損產生等額的相反影響。

| | 對損益之影響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美元 | 68,352 | 65,123 |

上述影響乃主要源於因年末以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而承受之風險。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結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27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估計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4,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面臨利率風險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作出。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該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該等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自為銷售食用糖及糖蜜開票之日起30日及60日內到期。具有逾期超過12個月的結餘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100%(二零二四年:98%)，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二零二四年:38,000港元)。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位於牙買加(二零二四年:牙買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二四年:100%)。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輕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加權平均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即期(未逾期) | 0%* | 468 | - | 468 |
| 逾期1至90日 | 0%* | 231 | - | 231 |
| 逾期181至365日 | 0%* | 41 | - | 41 |
| | | 740 | - | 740 |
| 個別評估 | 100% | 42,783 | (42,783) | - |
| | | 43,523 | (42,783) | 7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 | 加權平均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即期(未逾期) | 0%* | 3 | – | 3 |
| 逾期1至90日 | 0%* | 3 | – | 3 |
| 逾期181至365日 | 0%* | 71 | – | 71 |
| | | 77 | – | 77 |
| 個別評估 | 100.0% | 42,800 | (42,800) | – |
| | | 42,877 | (42,800) | 77 |

* 分類為未逾期、逾期1至90日、逾期91至180日、逾期181至365日及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分別為0.1%(二零二四年:1.1%)、0.2%(二零二四年:1.2%)、4.1%(二零二四年:10.6%)、10.0%(二零二四年:31.1%)及100.0%(二零二四年:61.1%)。於各報告期末，預期信貸虧損率會予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2,800 | 46,051 |
| 本年度減值虧損 | – | 341 |
| 撥回減值虧損 | (10) | (2,993) |
| 本年度撤銷 | – | (298) |
| 匯兌調整 | (7) | (301) |
| 於年末 | 42,783 | 42,800 |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期限為基礎。該表的製作以可以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為浮動利率，因此於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6,983 | - | - | - | 546,983 | 546,983 |
| 租賃負債 | 2,091 | 2,091 | 6,274 | 63,946 | 74,402 | 25,24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80,051 | - | - | - | 680,051 | 661,755 |
| | 1,229,125 | 2,091 | 6,274 | 63,946 | 1,301,436 | 1,233,978 |
| 於二零二四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3,886 | - | - | - | 533,886 | 533,886 |
| 租賃負債 | 2,090 | 2,090 | 6,269 | 64,537 | 74,986 | 25,371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654,002 | - | - | - | 654,002 | 631,268 |
| | 1,189,978 | 2,090 | 6,269 | 64,537 | 1,262,874 | 1,190,525 |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食用糖業務嚴重依賴於在特許權內收割甘蔗的能力。收割甘蔗的能力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可能會受到當地不利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條件包括乾旱、洪澇、病害爆發、龍捲風及暴風等事件。發生嚴峻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特許權內可供收割甘蔗的供應，或妨礙本集團的收割作業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過實施有力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環境法例。

食用糖業務的季節性性質要求一年中不同時候均須維持充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在廣墾糖業的財務支持下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c) 公允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期限相對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總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ii) 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基於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及服務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客戶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種植甘蔗、製造及銷售食用糖及糖蜜（「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 |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 乙醇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部收益： | | | | |
| 分部收益 | - | 125,018 | - | 125,018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分部收益 | - | 125,018 | - | 125,018 |
| 分部業績 | 838 | (28,521) | 242 | (27,441) |
| 未分配企業支出淨額 | | | | (2,41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29,851)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分部資產 | 9,885 | 78,814 | 344 | 89,043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4,086 |
| 資產總值 | | | | 93,129 |
| 分部負債 | 9,072 | 707,336 | - | 716,408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519,314 |
| 負債總額 | | | | 1,235,7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 乙醇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部收益： | | | | |
| 分部收益 | - | 147,289 | - | 147,289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分部收益 | - | 147,289 | - | 147,289 |
| 分部業績 | 160 | (28,146) | (1,794) | (29,780) |
| 未分配企業支出淨額 | | | | (11,63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41,41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分部資產 | 10,008 | 48,751 | 343 | 59,102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6,673 |
| 資產總值 | | | | 65,775 |
| 分部負債 | 9,072 | 664,167 | - | 673,23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519,289 |
| 負債總額 | | | | 1,192,528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指標。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 | 支援服務 千港元 |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 乙醇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之 金額：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2,458 | - | 22,458 |
| 折舊 | - | 3,894 | - | 3,894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 - | (10) | - | (1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之 金額：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231 | - | 4,231 |
| 折舊 | - | 2,503 | - | 2,503 |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 信貸虧損) | (2,993) | 341 | - | (2,6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896 | - | 1,896 |
| 撇減存貨 | - | 3,668 | - | 3,668 |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牙買加 | 125,018 | 147,289 |

上述經營所得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牙買加 | 23,489 | 5,203 |
| 中國 | 7 | 7 |
| | 23,496 | 5,210 |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各自佔本集團總外部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

年內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公司A ¹ | 91,452 | 104,553 |
| 公司B ¹ | 15,482 | 17,953 |

附註

¹ 食用糖業務分部收益

9. 其他收入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264 | 200 |
| 租金收入 | 738 | 616 |
| 雜項收入 | 2,781 | 4,0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19,373 | (302) |
| | 23,156 | 4,525 |

10.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 (10) | (2,6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896 |
| 撇減存貨 | - | 3,668 |
| | (10) | 2,912 |

11. 財務成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 18,333 | 22,76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946 | 1,956 |
| 匯兌虧損 | 14,423 | 11,864 |
| | 34,702 | 36,581 |

12.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 |
| 董事薪酬 | 214 | 2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 | 18 |
| 其他員工成本* | 53,225 | 52,637 |
| | 53,459 | 52,895 |
| 出售存貨成本* | 104,175 | 106,53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650 | 640 |
| – 非審計服務 | 10 |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894 | 2,503 |
| 短期租賃支出 | 568 | 5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19,373) | 302 |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人事費用有關的40,9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748,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文單獨披露的其他員工成本中。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二四年：七位)本集團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基本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表現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吳樹榮 | - | - | - | - | - |
| 王相 | - | - | - | - | - |
| 劉俊 | - | - | - | - | - |
| 李寶劍 | - | - | - | - | - |
| 黃麗萍(附註i)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馬耀添(附註ii) | 28 | - | - | - | 28 |
| 鄭璟燁(附註ii) | 28 | - | - | - | 28 |
| 吳麗文(附註iii) | 39 | - | - | - | 39 |
| 石柱 | 80 | - | - | - | 80 |
| 陳傳仁(附註iii) | 39 | - | - | - | 39 |
| | 214 | - | - | - | 214 |

附註：

- i. 該等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ii. 該等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i. 該等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基本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表現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吳樹榮 (附註 i) | - | - | - | - | - |
| 王相 (附註 i) | - | - | - | - | - |
| 劉俊 (附註 i) | - | - | - | - | - |
| 李寶劍 (附註 i) | - | - | - | - | - |
| 韓宏 (附註 ii) | - | - | - | - | - |
| 王朝暉 (附註 ii) | - | - | - | - | - |
| 張琪 (附註 ii)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思 (附註 ii) | - | - | - | - | - |
| 張肇剛 (附註 ii)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吳麗文 (附註 i) | 20 | - | - | - | 20 |
| 石柱 | 80 | - | - | - | 80 |
| 陳傳仁 (附註 i) | 20 | - | - | - | 20 |
| 鄭大鈞 (附註 ii) | 60 | - | - | - | 60 |
| 陸珩 (附註 ii) | 60 | - | - | - | 60 |
| | 240 | - | - | - | 240 |

附註：

- i. 該等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ii. 該等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零(二零二四年：零)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的披露資料內。其餘五位(二零二四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505 | 2,518 |
| 表現花紅 | 396 | 3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24 | 255 |
| | 3,225 | 3,172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 5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總計 | 5 | 5 |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二零二四年：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牙買加企業所得稅按於牙買加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30%(二零二四年：30%)計算。牙買加政府透過財政和公共服務部授予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營運開始起計20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申請續期。

貝寧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二零二四年：30%)。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CBB」)符合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條件，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獲豁免貝寧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鑒於並無重大影響，概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5. 所得稅支出(續)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 (29,851) | (41,410) |
|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30%計算的稅項 | (8,956) | (12,42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50) | (61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764 | 2,023 |
| 獲稅項豁免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 8,335 | 9,393 |
|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 307 | 1,623 |
| | - | - |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21,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18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二四年：2,191,18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待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 電腦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711 | 15,782 | 1,393 | 3,060 | 551,506 | 26,830 | 165,284 | 40,729 | 806,295 |
| 添置 | - | - | - | 6 | - | - | - | 4,225 | 4,231 |
| 出售 | - | - | - | - | - | - | - | (3,142) | (3,142) |
| 匯兌調整 | (27) | (249) | (24) | (48) | (8,714) | (430) | (10,919) | (643) | (21,05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684 | 15,533 | 1,369 | 3,018 | 542,792 | 26,400 | 154,365 | 41,169 | 786,330 |
| 添置 | - | - | - | 91 | 15,315 | - | - | 7,052 | 22,458 |
| 出售 | (77) | (103) | - | - | - | - | - | (2,556) | (2,736) |
| 匯兌調整 | (34) | (311) | (13) | (61) | (10,923) | (509) | 19,001 | (834) | 6,316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3 | 15,119 | 1,356 | 3,048 | 547,184 | 25,891 | 173,366 | 44,831 | 812,368 |
|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596 | 15,397 | 1,381 | 3,028 | 547,679 | 26,803 | 165,284 | 39,356 | 800,524 |
| 年內計提 | - | 37 | 1 | 9 | 369 | 29 | - | 2,058 | 2,503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 | - | - | - | (2,840) | (2,84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 - | - | - | 1,896 | 1,896 |
| 匯兌調整 | (25) | (243) | (23) | (48) | (8,632) | (452) | (10,919) | (621) | (20,96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571 | 15,191 | 1,359 | 2,989 | 539,416 | 26,380 | 154,365 | 39,849 | 781,120 |
| 年內計提 | - | 45 | - | 26 | 979 | 10 | - | 2,834 | 3,894 |
| 出售時對銷 | (72) | (101) | - | - | - | - | - | (2,427) | (2,600) |
| 匯兌調整 | (31) | (304) | (13) | (60) | (10,827) | (509) | 19,001 | (799) | 6,458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8 | 14,831 | 1,346 | 2,955 | 529,568 | 25,881 | 173,366 | 39,457 | 788,872 |
| 賬面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 | 288 | 10 | 93 | 17,616 | 10 | - | 5,374 | 23,49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 | 342 | 10 | 29 | 3,376 | 20 | - | 1,320 | 5,210 |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及減值虧損

i. 無形資產價值詳情及變動

最初，無形資產指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業務合併一部分而購入之客戶關係。誠如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時的估值報告所詳述，中非技術的客戶關係於收購當日包括四名客戶，即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1」)、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洲公司2」)、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3」)及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4」)。非洲公司1、2、3及4均為中成(為持有本公司13.69%股份之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於中非技術之後續業務發展，中非技術之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即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及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CBB」))經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加入成為新客戶。加入該兩名客戶被視為客戶關係之一部分，儘管並無就此等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重列無形資產之成本。

客戶關係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成熟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進行攤銷。二零二五年無形資產價值變動載於上文。

19.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及減值虧損 (續)

ii. 導致二零一七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事件和情況之原因和詳情

二零一七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結欠中非技術合共約 129,100,000 港元的兩名客戶 (即泛加勒比糖業及 CBB) 的經營業績於泛加勒比糖業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經營其兩個糖聯及一間糖廠後並無錄得明顯改善。該兩名客戶向中非技術償還債務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已進行重新評估。由於泛加勒比糖業及 CBB 的還款時間預期將會延長，未來五個年度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高於二零一六年所預測者。淨營運資金需求的增加將減少自由現金流量，而這導致了中非技術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 的估值於二零一七年有所降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原因或情況變動導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iii. 無法預測之無形資產減值之因素、事項及條件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無形資產之收購時間

減值虧損乃歸因於二零一七年發生的市場及營運後續突然變化，以及中非技術客戶關係於收購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發生新變化。該等變化乃於收購後數年發生，因此不可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當時預知。

20.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生物資產 (指收割前之在長甘蔗) 之變動概述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期初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 15,849 | 17,606 |
|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 52,766 | 49,056 |
| 收割甘蔗減少 | (46,369) | (38,411) |
| 公允值變動 | (4,394) | (12,125) |
| 匯兌調整 | (322) | (277) |
| 期末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 17,530 | 15,849 |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生物資產於年內之公允值減少約 4,39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公允值減少約 12,125,000 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0.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續)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釐定生物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允值。

i. 估值方法及假設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法，其須評估一系列可變因素，包括甘蔗產量、甘蔗市價、甘蔗成熟比例等。該等可變因素的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其專有及第三方數據以及根據若干假設釐定。自去年起，估值方法並無變動。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a. 甘蔗作物為多年生作物，每年收穫一次，作物在種植後正好一年收割；及
- b. 甘蔗作物呈線性成長。

ii.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上述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每公頃甘蔗產量、甘蔗市價及估計甘蔗成熟期。該等輸入數據的數值如下：

- a. 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指甘蔗的收成。甘蔗產量受甘蔗根的植株年齡、品種及健康程度、氣候、位置、土壤條件、地形及農業基礎設施影響。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估計產量(噸甘蔗/公頃) | 41.8 | 42.9 |

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指Frome糖聯甘蔗的收成水平，Frome糖聯為年內兩個糖聯(二零二四年：三個)之中唯一(二零二四年：一個)處於經營的糖聯。

- b. 市價可變因素指本集團所產甘蔗的估計市價牙買加元(「牙買加元」)。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每噸估計市價 (相當於約) | 6,989牙買加元 (342港元) | 6,976牙買加元 (348港元) |

20.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續)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續)

ii. 不可觀察輸入值(續)

- c. 按種植日及估值日計算的甘蔗平均成熟期。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加權平均每公頃甘蔗成熟期(概約) | 82.1% | 85.4% |

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市價可變因素及甘蔗平均成熟期愈高，公允值愈高。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而並不異於其實際用途。

21. 存貨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消費品及零部件 | 45,599 | 41,626 |
| 運送中貨品 | 21 | 401 |
| 食用糖及糖蜜 | 1,603 | 152 |
| | 47,223 | 42,179 |
| 撇減 | (30,336) | (30,956) |
| 可變現淨值 | 16,887 | 11,22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213噸食用糖(二零二四年：21噸食用糖)，賬面值為1,6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減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消費品及零部件存貨(二零二四年：3,668,000港元)。消費品及零部件撇減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30,956 | 27,725 |
| 存貨之撇減 | - | 3,668 |
| 匯兌調整 | (620) | (437) |
| 於年末 | 30,336 | 30,956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3,523 | 42,877 |
| 減：減值虧損 | (42,783) | (42,800) |
| | 740 | 77 |
| 預付款項 | 3,343 | 2,47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038 | 1,224 |
| | 6,121 | 3,776 |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支援服務客戶90至365日(二零二四年：90至365日)之信貸期、授予其食用糖貿易客戶30日(二零二四年：30日)之信貸期及其糖蜜貿易客戶60日(二零二四年：6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468 | 3 |
| 31至60日 | 231 | - |
| 61至90日 | - | 3 |
| 91至365日 | 41 | 71 |
| 超過365日 | 42,783 | 42,800 |
| | 43,523 | 42,877 |

本集團基於附註4(e)(ii)所述會計政策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9,092 | 29,714 |
|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 3 | 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9,095 | 29,717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242 | 1,9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見下文) | 537,741 | 531,946 |
| | 546,983 | 533,886 |

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365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0日。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尚未到期 | 127 | 678 |
| 逾期1至90日 | 8,821 | 963 |
| 逾期91至180日 | 1 | – |
| 逾期181至365日 | – | 19 |
| 逾期超過365日 | 293 | 280 |
| | 9,242 | 1,94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518,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8,099,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時應付廣墾糖業之款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述的補充承諾，在就未訂立正式還款計劃訂立協議的前提下，在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廣墾糖業將不要求償還或履行義務。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在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的情況下向客戶轉移商品的責任。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負債： | | |
| 食用糖業務 | 1,744 | 2,003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2,003 | 10,529 |
| 因預收款項而增加合約負債 | 1,747 | 2,003 |
| 因於年內確認收益而減少合約負債 | (1,967) | (10,363) |
| 匯兌差額 | (39) | (166) |
| 於年末 | 1,744 | 2,003 |

所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於一年或以下時間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 |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之應付 廣墾糖業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附註27)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18,099 | 604,559 | 25,699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 | - | (2,090) |
| 向廣墾糖業還款 | - | 8,398 | - |
| 其他變動： | | | |
| 財務成本(附註11) | - | 22,761 | 1,956 |
| 匯兌調整 | - | (4,450) | (19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099 | 631,268 | 25,371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518,099 | 631,268 | 25,371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 | - | (2,066) |
| 來自廣墾糖業之墊款 | - | 11,589 | - |
| 其他變動： | | | |
| 財務成本(附註11) | - | 18,333 | 1,946 |
| 匯兌調整 | - | 565 | (11)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8,099 | 661,755 | 25,240 |

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廣墾糖業之款項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4.24%（二零二四年：5.40%）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28. 股本及儲備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000 | 6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1,180 | 219,118 |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下文概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儲備 | 描述及目的 |
|------|---|
| 股份溢價 |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之款項。 |
| 特別儲備 | 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
| 換算儲備 | 境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 累計虧損 |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

29. 租賃

租賃活動性質（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租用土地。定期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9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95 |
| | — |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租賃土地 | — | — |

29. 租賃(續)

租賃負債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5,699 |
| 利息開支 | 1,956 |
| 租賃負債付款 | (2,090) |
| 匯兌調整 | (19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5,371 |
| 利息開支 | 1,946 |
| 租賃負債付款 | (2,066) |
| 匯兌調整 | (11)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40 |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 利息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091 | 841 | 1,250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2,091 | 930 | 1,161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6,274 | 3,262 | 3,012 |
| 超過五年 | 63,946 | 44,129 | 19,817 |
| | 72,311 | 48,321 | 23,990 |
| | 74,402 | 49,162 | 25,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 利息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090 | 746 | 1,344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2,090 | 841 | 1,249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6,269 | 3,031 | 3,238 |
| 超過五年 | 64,537 | 44,997 | 19,540 |
| | 72,896 | 48,869 | 24,027 |
| | 74,986 | 49,615 | 25,371 |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1,250 | 1,344 |
| 非流動負債 | 23,990 | 24,027 |
| | 25,240 | 25,371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及牙買加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分別為由中國及牙買加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相當於薪酬成本的20%及2.5%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32.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與綜合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除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已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3)外，本集團概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6,084 | 88,062 |
| 流動資產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021 | 6,593 |
| 資產總值 | 59,105 | 94,655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519,314 | 519,289 |
| 流動負債淨額 | (516,293) | (512,696) |
| 負債淨額 | (460,209) | (424,634)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19,118 | 219,118 |
| 儲備 | (679,327) | (643,752) |
| 總資本虧絀 | (460,290) | (424,634) |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08,392 | 468,577 | (1,734,628) | (557,65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86,093) | (86,09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708,392 | 468,577 | (1,820,721) | (643,752) |
| 本年度虧損 | - | - | (35,575) | (35,575)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8,392 | 468,577 | (1,856,296) | (679,327) |

34.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之擁有權益比例 | | | |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 鉅正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 - | 100%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普通股 3,000,000 美元 | - | 100% | - | 100% | 100% | 100% | 提供糖精業務之 支援服務 |
| 正川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 - | 100%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普通股 100 美元 | - | 90% | - | 90% | 90% | 90% | 投資控股 |
|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 貝寧共和國 | 註冊資本 1,000,000,000 西非法郎 | - | 90% | - | 90% | 90% | 90%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
| 正樂有限公司 (「正樂香港」)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普通股 100 美元 | 70% | - | 70% | - | 70% | 70% | 投資控股 |
|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 | 牙買加 | 普通股 38,000,000 美元 | - | 70% | - | 70% | 70% | 70% | 種植甘蔗、 製造及銷售 食用糖及糖蜜 |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正樂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屬重大。

有關正樂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在集團內部對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收益 | 125,018 | 147,289 |
| 本年度虧損 | (42,982) | (34,057) |
| 全面虧損總額 | (14,554) | (11,962)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4,366) | (3,588)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855) | 4,349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698) | (4,075)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9,523 | (2,090)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970 | (1,81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流動資產 | 55,318 | 43,540 |
| 非流動資產 | 23,488 | 5,203 |
| 流動負債 | (795,670) | (751,016) |
| 非流動負債 | (23,990) | (24,027) |
| 負債淨額 | (740,854) | (726,300)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222,256) | (217,890) |

3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135,619 | 142,835 | 142,298 | 147,289 | 125,018 |
| 銷售成本 | (113,675) | (121,989) | (120,703) | (106,532) | (104,175) |
| 毛利 | 21,944 | 20,846 | 21,595 | 40,757 | 20,843 |
|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4,122) | (16,487) | (21,129) | (12,125) | (4,394) |
| 其他收入淨額 | 4,919 | 4,492 | 4,865 | 4,525 | 23,156 |
| 行政費用 | (28,363) | (33,076) | (27,483) | (35,074) | (34,764) |
| 其他經營(支出)/收入 | 24,650 | (11,187) | (1,482) | (2,912) | 10 |
| 財務成本 | (76,327) | (10,077) | (34,633) | (36,581) | (32,702) |
| 除稅前虧損 | (57,299) | (45,489) | (58,267) | (41,410) | (29,851) |
| 所得稅支出 | -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57,299) | (45,489) | (58,267) | (41,410) | (29,851) |
| 應佔方：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3,178) | (33,138) | (41,212) | (32,180) | (21,540) |
| 非控股權益 | (24,121) | (12,351) | (17,055) | (9,230) | (8,311) |
| | (57,299) | (45,489) | (58,267) | (41,410) | (29,85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151,265 | 107,040 | 86,071 | 65,775 | 93,129 |
| 負債總額 | (1,140,218) | (1,160,172) | (1,188,132) | (1,192,528) | (1,235,722) |
| 非控股權益 | 173,406 | 198,424 | 211,802 | 218,146 | 221,856 |
| | (815,547) | (854,708) | (890,259) | (908,607) | (920,737) |